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恢復買賣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指引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恢復買賣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改；
- (b) 表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恢復買賣指引進一步列明，本公司必須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及獲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其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就恢復買賣制定行動方案。聯交所於函件中進一步列明，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其或會修改或補充恢復買賣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任何證券如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3月30日屆滿。倘於2022年3月30日前本公司未能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具體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事件並遵守恢復買賣指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第一次公佈季度最新消息，並於該日後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當日為止。本公司亦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新加坡，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其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